（上接B63版）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2单元15层1507室

负责人：李飒

联系人：李飒

电话：010－62116298

传真：010－62216298

经办律师：刘敬华　李飒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嫔

联系电话：010-85665232

传真电话：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卫俏嫔　李惠琦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型

**六、投资目标**

在保持低风险与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

5、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

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

7、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管理将充分运用收益率策略与估值策略相结合的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投资策略首先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1）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2）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利率预期分析

市场利率因应景气循环、季节因素或货币政策变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将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其次，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时，我们将重点考虑货币供给的预期效应、通货膨胀与贵雪效应以及资金流量变化等，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债券市场政策趋势、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从而做出各类资产配置的决策。

（2）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结合利率预期分析，合理运用量化模型，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规避较长期限债券的利率风险。当市场利率看涨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即减持剩余期限较长投资品种增持剩余期限较短品种，降低组合整体净值损失风险；当市场看跌时，则相对延长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增持较长剩余期限的投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作为现金管理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类属配置策略主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通过类属配置获得投资收益。从流动性的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需对市场资金面、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以确定本基金的流动性目标。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寻找平衡，以满足组合的日常流动性需求；从收益性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首先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回避信用违约风险。对于外部信用评级的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本基金也可以进行配置。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4、现金流管理策略

由于货币市场基金要保持高流动性的特性，本基金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并结合持续性投资的方法，将回购/债券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5、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本基金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出现的跨市场套利机会、在充分论证套利可行性的基础上的跨期限套利等。无风险套利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跨市场套利和同一交易市场中不同品种的跨品种套利。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跨品种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随着国内货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今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将予以深入分析并加以审慎评估，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本基金投资对象。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市场中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4,950,690,820.88 | 86.59 |
| | 其中：债券 | 4,950,690,820.88 | 86.59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724,654,428.54 | 12.68 |
| 4 | 其他资产 | 41,848,963.34 | 0.73 |
| 5 | 合计 | 5,717,194,212.76 | 100.00 |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 序号 | 项目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1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7.02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2 |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599,999,260.00 | 11.75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3、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均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项目 | 天数 |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68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 86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46 |

5、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6、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 平均剩余期限 |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 30天以内 | 22.21 | 11.75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2 | 30天(含)-60天 | 27.55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3 | 60天(含)-90天 | 39.99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4 | 90天(含)-180天 | 16.55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5 | 180天(含)-397天（含） | 4.80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 合计 | 111.10 | 11.75 |

7、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摊余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580,697,090.65 | 11.37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580,697,090.65 | 11.37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1,335,085,024.00 | 26.14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同业存单 | 3,034,908,706.23 | 59.41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4,950,690,820.88 | 96.91 |
| 10 |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8、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债券数量（张） | 摊余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1618016 | 16华夏CD016 | 5,000,000 | 497,599,030.51 | 9.74 |
| 2 | 111612034 | 16北京银行CD034 | 5,000,000 | 497,598,752.95 | 9.74 |
| 3 | 111617030 | 16光大CD030 | 3,000,000 | 298,559,189.33 | 5.84 |
| 4 | 111613012 | 16浙商CD012 | 2,500,000 | 249,081,668.42 | 4.88 |
| 5 | 111607030 | 16招商CD030 | 2,000,000 | 199,262,895.03 | 3.90 |
| 5 | 111620001 | 16广发银行CD001 | 2,000,000 | 199,262,895.03 | 3.90 |
| 6 | 140432 | 14农发32 | 1,500,000 | 150,328,423.03 | 2.94 |
| 7 | 111611067 | 16平安CD067 | 1,500,000 | 149,291,156.27 | 2.92 |
| 8 | 110407 | 11农发07 | 1,000,000 | 100,048,665.25 | 1.96 |
| 9 | 011599800 | 15山钢SCP007 | 1,000,000 | 100,003,355.96 | 1.96 |
| 10 | 111691158 | 16宁波银行CD028 | 1,000,000 | 99,984,409.66 | 1.96 |

9、“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项目 | 偏离情况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0.1041%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0.0447% |
|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0.0706% |

10、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11.2 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

利率债券，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净值的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1.3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2、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利息 | 41,481,302.34 |
| 4 | 应收申购款 | 367,661.00 |
| 5 | 其他应收款 | - |
| 6 | 待摊费用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41,848,963.34 |

13、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A |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B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299,818,635.00 | 7,739,534,762.43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65,608,220.70 | 3,717,212,289.81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258,237,869.37 | 6,455,604,420.91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07,188,986.33 | 5,001,142,631.33 |

14、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A

| 阶段 | 净值收益率① |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6373% | 0.0012% | 0.0885% | 0.0000% | 0.5488% | 0.0012% |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B

| 阶段 | 净值收益率① |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6980% | 0.0012% | 0.0885% | 0.0000% | 0.6095% | 0.0012% |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支付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申购、赎回的费率

1、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2、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1.00元确定，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一、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司住所进行了变更、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情况进行了

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对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4、在“九”基金的投资”，对组合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6—043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建设”）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新签合同总数606个，累计签约方量2,690.87万方，同比增长73.44%，2016年上半年累计签约方量占2015年度实际产量为83.01%。

签约超10万方以上的重大项目如下，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 序号 | 施工地点 | 项目名称 | 签约量（万方） |
|---|---|---|---|
| 1 | 湖北 | 光谷火车站东、西广场项目 | 53.35 |
| 2 | 湖北 | 中建光谷之星项目 | 30.37 |
| 3 | 湖北 | 光谷地下空间项目 | 30.00 |
| 4 | 湖北 | 黄海路隧道项目 | 25.00 |
| 5 | 湖北 | 武汉市南四环线项目 | 18.82 |
| 6 | 湖北 | 常青高架改造项目 | 13.00 |
| 7 | 湖北 | 中建大公馆项目 | 12.28 |
| 8 | 湖北 | 时代·新世界基坑支护项目 | 11.00 |
| 9 | 湖北 | 中地大新校区二期项目 | 10.00 |
| 10 | 湖北 | 新世界中心三期项目 | 10.00 |
| 11 | 湖北 | 武汉钰龙广场项目 | 10.00 |
| 12 | 湖北 | 省博物馆三期项目 | 10.00 |
| 13 | 湖北 | 中建·大公馆项目 | 10.00 |
| 14 | 湖北 | 武汉天马第6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 10.00 |
| 15 | 福建 | 中国交建福州地铁二号线第七标段项目 | 18.00 |
| 16 | 福建 | 福州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 15.00 |
| 17 | 福建 | 海峡文化艺术中心B馆（歌剧院）、D馆（艺术博物馆）、E馆影视中心项目 | 12.00 |
| 18 | 四川 | 成都万科第五城项目 | 56.00 |
| 19 | 四川 | 成都都江堰万达旅游城项目（补充合同） | 40.00 |
| 20 | 四川 | 朗诗大源项目 | 28.00 |
| 21 | 四川 | 人居诚通西路住宅、商业用地项目 | 19.00 |
| 22 | 四川 | 江南一品项目 | 18.00 |
| 23 | 四川 | 成都江宇天府新城项目 | 15.00 |
| 24 | 四川 | 成都京东方B7项目 | 15.00 |
| 25 | 四川 | 双流棠府锦绣城项目 | 13.00 |
| 26 | 四川 | 堰山河畔二期项目 | 10.00 |
| 27 | 四川 | 蓝润广场项目 | 10.00 |
| 28 | 四川 | 同森·锦熙项目 | 10.00 |
| 29 | 四川 | 江南城昊园置业B区项目 | 10.00 |
| 30 | 重庆 |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第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主车间-1项目 | 30.00 |
| 31 | 重庆 | 鲁能泰山7号院项目 | 20.00 |
| 32 | 重庆 | VIVO重庆生产基地项目 | 17.80 |
| 33 | 重庆 | 重庆浙商中心项目 | 15.00 |
| 34 | 重庆 | 华南城仓储物流综合配套项目 | 10.00 |
| 35 | 云南 | 昆明市盘龙区白沙河片区保障房项目 | 20.00 |
| 36 | 云南 | 昆明恒大云报华府项目 | 16.00 |
| 37 | 广西 | 南宁华润中心东写字楼项目 | 13.50 |
| 38 | 广西 | 大唐盛世项目 | 12.00 |
| 39 | 天津 | 泰富港机及海工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 25.00 |
| 40 | 天津 | 宝龙瑞龙南苑二期项目 | 10.66 |
| 41 | 陕西 | 恒大江湾二期项目 | 12.00 |
| 42 | 山东 | 青岛中学中学部（含国际部）项目 | 11.56 |
| 43 | 山东 | 智慧城C-03地块项目 | 10.98 |
| 44 | 河南 |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朱砦安置房项目 | 14.19 |
| 45 | 河南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保税区）河东第七棚户区5号地项目 | 10.25 |
| 46 | 湖南 | 星城新宇,中城苑保障房项目 | 20.00 |
| 47 | 湖南 | 高铁新城东片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 30.00 |
| 48 | 湖南 | 滨江国际金融中心A9地块项目 | 20.00 |
| 49 | 湖南 | 中建嘉和城项目 | 20.00 |
| 50 | 湖南 | 汇景发展环球中心项目 | 15.00 |
| 51 | 湖南 | 佳兆业时代广场项目 | 13.79 |
| 52 | 湖南 | 华悦城商业广场项目 | 13.00 |
| 53 | 湖南 | 长沙地铁4号线项目 | 13.00 |
| 54 | 湖南 | 长沙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标第二项目 | 12.00 |
| 55 | 湖南 | 长沙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标第一项目 | 11.50 |
| 56 | 湖南 | 卓越蔚蓝城邦二期、浅水湾二期项目 | 10.00 |
| 57 | 湖南 | 滨江国际金融中心A9地块项目 | 10.00 |
| 58 | 海南 | 海南海花岛双子塔酒店项目 | 21.00 |
| 59 | 海南 | 海南海花岛房建项目 | 15.00 |
| 60 | 海南 | 海南海花岛市政道路项目 | 15.00 |
| 61 | 贵州 | 花果园彭家湾项目（含五里冲）项目 | 45.00 |
| 62 | 贵州 | 贵阳星云家电城片区旧城及棚户区项目 | 37.00 |
| 63 | 贵州 | 金融一期商务区1#,2#楼及南广场项目 | 23.90 |
| 64 | 贵州 |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 22.00 |
| 65 | 贵州 | 遵义兰家堡项目 | 20.00 |
| 66 | 贵州 | 中京博泰贵阳北部CBD项目 | 17.00 |
| 67 | 贵州 | 云谷产业园A、D地块项目 | 17.00 |
| 68 | 贵州 | 贵州仁怀市南部新城项目 | 15.00 |
| 69 | 贵州 | 遵义市实地蔷薇国际19-22地块项目 | 13.00 |
| 70 | 贵州 | 同济医院项目 | 10.00 |
| 合计 | | | 1,250.95 |
| 2016年上半年重大项目签约方量合计/2015年度实际产量 | | | 38.59% |

公司将根据项目签约情况持续披露重大项目公告。

风险提示：因2016年半年度报告尚在编制过程中，具体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以上签约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方量按实际情况调整、原材料上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1日

---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6-028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包工包料，合同总价暂估为人民币300,194,877.60元（以最终实际决算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以甲方工程部下达开工令为准，开工令下达时，由甲方确 定开、竣工工期节点进度计划表，乙方签字确认，并以此执行，该工期节点进度计划表具有合同同等效力。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近期，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东大重装钢构有限公司（下称："青海东大"）的控股子公司青海誉达建设有限公司（下称："青海誉达"）与青海铭方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金水湖畔商住综合楼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金水湖畔商住综合楼

2、工程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

3、工程量：暂估总建筑面积为185,305.48㎡

二、合同对方情况

名称：青海铭方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人代表：康作新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366号1-5号楼（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内）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铭方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法披露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并由甲方组织工程验收、乙方提供验收资料。

2、承包范围：金水湖畔商业及住宅楼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其中窗户、天燃气、太阳能、电梯、锅炉、室外强电由甲方指定分包，电线、电缆及商品混凝土甲方指定材料供应商。项目暂估总建筑面积为185,305.48㎡。

3、合同工期：以甲方工程部下达开工令为准，开工令下达时，由甲方确 定开、竣工工期节点进度计划表，乙方签字确认，并以此执行，该工期节点进度计划表具有合同同等效力。

4、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估为人民币300,194,877.60元。

5、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工程款支付：甲方取得预售证30日后开始首次付款，每月支付当月已完工程量价款的70%。取得预售证前完成的工程量在甲方取得预售证30日后开始付款，首次付70%，剩余款项扣除5%的质保金，一年内付清。

7、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合同的履行对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7月11日，可转债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份额、可转债 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份额、可转债 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份额、可转债 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74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000元。截至2016年7月9日，承诺增持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汛武先生、张利萍女士、顾斌先生、禤达燕女士、徐三善先生。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股票总金额（元） |
|---|---|---|---|---|---|
| 陈汛武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年7月22日 | 3,100 | 36.9600 | 114,576 |
| 张利萍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年7月22日 | 2,000 | 37.1600 | 74,320 |
| 徐金富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年7月24日 | 80,000 | 39.1875 | 3,135,000 |
| 徐金富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年8月25日 | 38,395 | 29.3923 | 1,128,518.05 |
| 顾斌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年8月25日 | 4,000 | 28.3550 | 113,420 |
| 张利萍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年8月25日 | 3,000 | 28.8000 | 86,400 |
| 禤达燕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年8月25日 | 3,600 | 28.4011 | 102,244 |
| 徐金富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年9月16日 | 26,000 | 29.4196 | 764,910 |
| 徐三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6年5月20日 | 2,000 | 60.2900 | 120,580 |
| 合计 | —— | —— | 162,095 | —— | 5,639,968.05 |

以上增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18日、2016年5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三、相关承诺及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在个人增持期间及其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

3、上述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待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而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五、备查文件

1、